

连城县财政局文件

连财（农）指〔2024〕3号

连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连城县水利局：

根据龙财农指〔2023〕34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省级第六批水利专项资金 10 万元，此款由国库集中支付，县财政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；根据龙财农指〔2023〕40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41.61 万元，此款由国库集中支付，县财政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082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”科目；根据龙财农指〔2023〕43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市级水利专项资金 2 万元，此款由国库集中支付，县财政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”科目；根据龙财农指〔2023〕45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2 年度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奖励资金 10 万元，此款由国库集中支付，县财政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”科目；根据龙财农指〔2023〕49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市级水利水毁修复

资金 98 万元，此款由国库集中支付，县财政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；根据龙财农指〔2023〕50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重点受灾乡镇水利水毁修复资金 25 万元，此款由国库集中支付，县财政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。请认真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：人行龙岩市分行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国库支付中心。
